

证券代码：832127

证券简称：谊熙加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高瞻
- 会议列席人员：田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子公司上海宜希加文化传播公司拟向上海鸿聚广告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

币 95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上海鸿聚广告有限公司的员工工资、社保及供应商付款。该笔借款的期限为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止。借款利率参照 2023 年 6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55%，以 14% 为固定利率执行。借款的利息结算方式为：采用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 20 日，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同时，该笔借款由上海鸿聚广告有限公司股东施蕾、以及公司业务负责人陈杰忠、李昕洁共同为该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